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公司利润表	6
公司现金流量表	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48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3)第09664号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慧能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慧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智慧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慧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慧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慧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慧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慧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智慧能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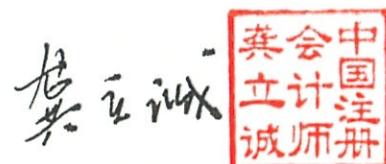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立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智



中国, 上海

2023年11月15日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9,999,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5.2	13,231,199.77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其中: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3,231,04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33,231,04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孟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中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鸿儒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3	12,783,000.0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5.4	350,000.00
应交税费	5.5	74,417.90
其他应付款		-
其中: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207,41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3,207,41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5.7	2,363.19
未分配利润	5.8	21,26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3,631.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31,04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孟榕

郭孟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中

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鸿儒

廖鸿儒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自公司成立日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营业收入		396,636.76
减: 营业成本	5.9	-
税金及附加	5.10	22,248.9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11	350,000.0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12	150.00
其中: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237.82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4,237.82
减: 所得税费用	5.13	60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631.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631.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3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孟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鸿儒

郭孟榕

王中

廖鸿儒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自公司成立日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	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9,850.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9,85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孟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中平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浦儒



浙江海得智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合计重分类更正	7,811,000.00					
以前期间损益调整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表示)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21,26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68.6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向公司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363.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3.1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内部结转(含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含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含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实现数						
6.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21,26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周玉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玉娟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 A1 分区西侧

1.1.2 组织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 A1 分区西侧

1.1.4 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7D7D59L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郭孟榕 先生认缴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宁海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 A1 分区西侧。营业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不限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5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6.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3.6.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6.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6 金融工具 (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 (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6.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8 利得和损失（续）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6.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7 应收票据

3.7.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 3.6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8 应收账款

3.8.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 3.6 金融工具。

3.9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 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10 其他应收款

3.10.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 3.6 金融工具。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为系统集成项目发生的履约成本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续)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续)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根据上述原则, 并根据系统集成业务和商品分销业务存货周转期不同的特点, 分别按上述不同的估算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与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存货: 以该些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2 合同成本

3.12.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12.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3 固定资产

3.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及辅助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1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14.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4 使用权资产(续)

3.14.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14.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3.15 无形资产

3.15.1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5 无形资产(续)

3.15.1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续)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7 合同负债

3.17.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8 职工薪酬

3.18.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18.2 离职后福利

3.1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8 职工薪酬(续)

3.18.2 离职后福利(续)

3.1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8 职工薪酬(续)

3.18.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9 租赁负债

3.19.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19.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19.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 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 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 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 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 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9 租赁负债(续)

3.19.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19.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0 收入确认

3.20.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20.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20.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0 收入确认(续)

3.20.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3.20.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0 收入确认(续)

3.20.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3.20.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20.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20.1.3.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储能系统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3.21 政府补助

3.2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21 政府补助 (续)

3.2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1.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3.21.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1.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3 租赁

3.23.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2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23.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4 使用权资产”、“3.19 租赁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3 租赁(续)

3.2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3.23.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3.2.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3 租赁(续)

3.2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续)

3.23.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3.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3.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租赁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23 租赁 (续)

3.23.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20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23.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6 金融工具”。

3.23.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3.2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6 金融工具”。

3.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4.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末余额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自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额。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9,999,850.00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19,999,850.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5.2 应收账款

5.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 末 账 面 余 额
1 年 以 内	13,231,199.77
小 计	13,231,199.77
减: 坏账准备	-
合 计	13,231,199.77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应收账款 (续)

5.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1,199.77	100.00	-	-	13,231,199.77
其 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231,199.77	100.00	-	-	13,231,199.77
账龄组合	-	-	-	-	-
合 计	13,231,199.77	100.00	-	-	13,231,19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31,199.7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本附注 3.6.7。

5.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 计	-	-	-	-	-	-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应收账款 (续)

5.2.4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31,199.77	-	100.00

5.2.6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附注 6.4.1 所示。

5.3 应付账款

5.3.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12,783,000.00

5.3.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3.3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4 应付职工薪酬

5.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	350,000.00	-	350,000.0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350,000.00	-	350,000.0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付职工薪酬(续)

5.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0,000.00	-	350,000.00

5.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1,563.01
企业所得税	605.95
城建税	3,609.41
教育费附加	18,639.53
合 计	74,417.90

5.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 元, 尚有 13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其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56,500,000.00 元, 郭孟榕 先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31,500,000.00 元,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海宁海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

5.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2,363.19	-	2,363.1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1.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3.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8.68

5.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96,636.76	-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96,636.76	-

5.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9.41
其 他	18,639.53
合 计	22,248.94

5.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费	350,000.00

5.1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50.0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5.95

5.14 现金流量表项目

5.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150.00

5.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1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31.87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1,19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07,4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99,85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9,850.00

5.1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9,999,8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99,85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9,850.00
其中: 本公司及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

6.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3 关联交易情况

6.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6.3.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按协议价	396,636.76

6.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31,199.77	

7 承诺及或有事项

7.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7.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8.1 2023 年 3 月,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6,500,000.00 元, 郭孟榕 先生向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1,500,000.00 元, 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65,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本次实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119,665,000.00 元。
- 8.2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已签订且尚在履约中的储能系统业务订单含税金额为 221,912.43 万元。
- 8.3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9.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9.2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孟榕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中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鸿儒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二维码

龚立城的年检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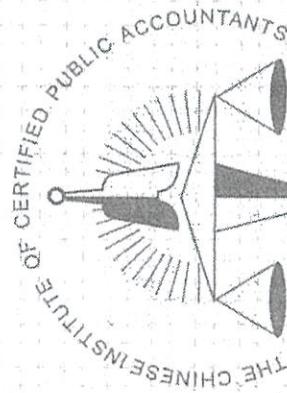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Full name	龚立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31011153X		



龚立城(310000034739)	龚立城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龚立城(310000034739)	龚立城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龚立城(310000034739)	龚立城通过2022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0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二维码

王旭智的年检二

发证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4698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旭智
性 别: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8702020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三〇年十一月五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92511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可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
督管理。



扫描二维码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清算事宜,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代理记账;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